

	政策標題：學校志工
	政策代碼：IJOC - R
	領導部門：學術性領導

爲了我們學生的安全著想，每名希望在學校當志工的人士必須先填寫一份志工申請表格。（參閱 Exhibit IJOC-E1）這份表格在有關人士於校內擔任志工期間，將保存在學校的機密檔案內。

另外，所有志工必須遵守「管理委員會政策」GCFA 和 GCFA-R 有關指紋通關及刑事犯罪認證的要求。

- 家長若在孩子就讀的學校擔任志工，將不需進行指紋辨識，但需要完成有關刑事犯罪的認證。（參閱 Exhibit IJOC-E2）這份認證將聯同志工申請表格存放在學校的安全地點。
- 非家長志工及不是在孩子就讀學校擔任志工的家長，必須前往人力資源部進行指紋辨識和刑事犯罪認證。（參閱「管理委員會政策」GCFA 和 GCFA-R）

審核日期：2005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五報告）

修訂：

審核

法律參考： A.R.S. 13-3716 Notice of conviction of dangerous crime against children; or child abuse; violation; classification.

A.R.S. 15-512 General Provisions for School Employees

A.R.S.23-901.06 Volunteer Workers

交互參照：

替代 TUSD 政策 # 1140 志工計畫